

普通高中免学费申办流程

1. 申报范围及条件：就读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优先保证①具有我市正住户口，按照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农村低保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就读我市普通高中的在校学生。②具有我市正住户口，父母双亡、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且生活困难家庭以及因疾病、意外灾难等导致一时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困难家庭就读我市普通高中的在校学生。高中复学生因无学籍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资助标准：

按现行的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执行：

一般高中**280元/生.期**，市级重点高中**340元/生.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460元/生.期**，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460元/生.期**。

申请：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填写《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申请表》，并提供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由社区（或乡镇村）等部门初审后由申请人递交到所在学校。

评审：学校评审认定，产生拟受助学生名单，并上报同级教育部门审核备案。

评审不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学校公示拟受助学生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进入调查程序，经调查异议属实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发放：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免除学费。方式为通过学生专用资助卡打卡发放或开学时直接免收。